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Z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工作 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on-site inspection of mining right holders'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information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总则	5
4.1 目标任务	5
4.2 基本原则	5
4.2.1 规范有序	5
4.2.2 科学评估	5
4.2.3 统一尺度	6
4.3 基本内容	6
5 核查主要程序	6
5.1 确定核查对象	6
5.2 组建核查组	6
5.3 下发核查通知	6
5.4 内业整理	6
5.5 实地核查	6
5.6 形成核查结论	6
5.7 编制核查报告	6
5.8 核查结果报送	7
6 核查方法	7
6.1 矿业权人自查	7
6.2 资料查阅	7
6.3 凭证比对	7
6.4 调查询问	7
6.5 现场核查	7
7 探矿权实地核查	7
7.1 基本信息	7
7.2 勘查实施方案	7
7.3 实物工作量抽查	7
7.3.1 槽探	7
7.3.2 浅井	7
7.3.3 钻探	8
7.3.4 坑探	8
7.4 开工或项目备案情况	8
7.5 超越批准范围勘查及以探代采情况	8
7.6 封（填）井（孔）、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8
7.7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	8

8 采矿权实地核查	8
8.1 基本信息	8
8.2 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与执行情况	8
8.3 标识制度落实情况	8
8.4 开发利用情况	8
8.4.1 开采指标	8
8.4.2 选矿指标	9
8.4.3 综合利用指标	9
8.5 超越批准范围开采情况	9
8.6 矿山储量年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9
8.7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9
8.8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	9
附 录 A （资料性）探矿权人年度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10
附 录 B （资料性）采矿权人年度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11
附 录 C （资料性）年度公示信息实地核查报告参考提纲.....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中国黄金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征、乔春磊、刘启鹏、董大啸、文雅萍、胡卫星、申延平、黄梦曦、贺旒妮、郝江帆、高白水、刘国防、张义、华建伟、郭宝奎、陈磊，董毅、庄颖、殷志勇、王明卫、王世新、郭一珂、李亮、汤家轩、姜圣才、段绍甫、王文利。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实地核查工作的总则、主要程序、核查方法、探矿权核查和采矿权核查内容等，适用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实地核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727	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
GB/T 13908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
GB/T 15218	地下水资源储量分类分级
GB/T 15968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GB/T 17766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GB/T 1831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9492	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GB/T 25283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
GB/T 39616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CH/Z 300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 8016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型接收机检定规程
DZ/T 0038.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规程第1部分：通则
DZ/T 0216	煤层气储量估算规范
DZ/T 0217	石油天然气储量估算规范
DZ/T 022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
DZ/T 0252	海上石油天然气储量估算规范
DZ/T 0254	页岩气资源量和储量估算规范
DZ/T 0287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
DZ/T 0344	石油天然气地质勘查总则
DZ/T 0399	矿山资源储量管理规范
TD/T 103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TD/T 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TD/T 1044	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
LY/T 2356	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publicity

专指矿业权人在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中形成的年度信息，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反映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状况的管理信息等，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进行公示的活动。

3.2 实地核查 on-site inspection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程序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开展监督检查，对其所提交材料的内容进行实地查看与核实，将核查情况予以记录，并依据核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建议的行为。

3.3 异常名录 disqualification list

矿业权人出现截至年度信息填报结束之日，未公示勘查开采年度信息；填报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拒绝接受检查、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无法联系致使检查无法完成等情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异常，并公示的名单。

3.4 严重失信名单 discredit list

矿业权人出现违法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不履行法定义务，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等情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严重失信，并公示的名单。

3.5 凭证 evidence

能够证明勘查开采事项发生、明确勘查开采责任并真实有效的实物、报告、成果、委托合同、计划任务书、生产台账、评审备案信息、复函和票据等材料。

3.6 实物工作量 material object

为完成一定地质勘查任务，在地质勘查过程中，根据不同地质条件和勘查目的选用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的工作量总称。

注：实物工作量包括：勘查测量、地质填图、槽探、浅井、钻探（钻井）、坑探、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勘探等勘查工作量。

3.7 以探代采 exploitation with exploration license

矿业权人持勘查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注：以探代采具体又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一是持勘查许可证未经批准擅自开采的；二是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边探边采的。

4 总则

4.1 目标任务

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检查工作，促进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加强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监管。

4.2 基本原则

实施核查坚持规范有序、科学评估、统一尺度。

4.2.1 规范有序

应按照《技术要求》规定的程序开展核查，在规定的核查范围内，依据明确的核查程序开展核查，不提出与核查无关的要求。

4.2.2 科学评估

客观评价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矿业权人法定义务履行情况和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情况等，对于法定义务履行情况应依据有关凭据做出客观评价，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情况应依据生产台账、财务报表和有关部门出具的凭据等做出客观评价。

4.2.3 统一尺度

实地核查前制定统一的核查方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做到统一方案、统一标准，确保实地核查工作严谨严格，顺利推进。

4.3 基本内容

实地核查的基本程序和方式，探矿权和采矿权实地核查的基本内容，核查结果报送等。

5 核查主要程序

5.1 确定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分为一般核查对象和重点核查对象，一般核查对象是指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总数不低于一定比例随机摇号确定的核查对象；重点核查对象包括，上一年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名单中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信访举报的，舆论反映有问题的等。

5.2 组建核查组

开展核查工作应当组成结构合理的核查组，核查组人员从地质、采（选）矿、测绘、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修复、财务等技术专家和矿政管理人员中随机选取，可根据实际需要聘用其他相关专家。核查组成员应当不少于5人，并确定1人为组长。核查组人员与被核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3 下发核查通知

组织实施核查的部门或机构按要求印发核查通知，明确核查对象、核查组成员、核查内容、资料清单、核查行程、车辆调度、核查纪律等相关要求。核查通知提前10个工作日印发有关矿业权人，并抄送矿业权所在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4 内业整理

核查组充分收集整理核查对象在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信息，重点梳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开工报备情况、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处罚记录、钻井井场封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评审备案、勘查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形成矿业权基本情况信息。必要时可根据需要收集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等部门相关管理信息。

5.5 实地核查

核查组进入企业后，应出示证件和公函，声明核查纪律，告知核查目的，介绍核查组成员、核查依据、核查内容、核查流程，确定企业配合核查的人员。核查组应根据核查内容，要求企业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并采取询问相关人员、抽查记录资料、现场核对等方法予以核实。核查中需采集客观证据的，应采取复印记录、现场拍照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

5.6 形成核查结论

核查完成后，核查组根据核查情况填写《年度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见附录A、附录B）。

核查组应向矿业权人通报核查情况，并沟通核查发现的问题。核查结果经企业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人员核实无误后，由核查组和企业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人员签字。被核查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签署异议。被核查单位拒绝签字的，由核查组书面予以记录。无法取得盖章或者签字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核查记录一式两份，一份矿业权人留存，一份组织开展实地核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留存。

5.7 编制核查报告

核查工作结束5-10个工作日，核查组应编制完成核查报告（含实地核查表），报告提纲见附录C。

5.8 核查结果报送

核查报告完成后，经核查组组长审核签字，向组织开展实地核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实地核查表和实地核查报告，实地核查过程中的图、表、附件及其他佐证材料应一并随报告归档。

6 核查方法

6.1 矿业权人自查

自查内容包括：核查矿业权的基本情况、公示信息自查情况、履行法定义务、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信息、矿产资源储量年度变化情况、矿山生态修复履行义务信息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等。

6.2 资料查阅

核查组比对矿业权人填报信息与矿业权登记统计信息，核实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对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指标采取逻辑性检查。

6.3 凭证比对

根据探矿权人提供的勘查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地质勘查报告或采矿权人提供的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验收凭证、矿产储量年度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财务凭证、行政处罚信息及整改材料等，以及抽查工作所需的其他相关凭证，比对公示信息真实性，梳理疑点和问题。

6.4 调查询问

针对内业整理、资料查阅和矿业权人自查中发现的疑点和问题，对勘查开采相关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了解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矿业权人应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6.5 现场核查

抽取一定比例探矿工程（槽探、浅井、钻探、坑探等）和矿石加工利用设施等进行实地踏勘，对勘查开采情况进行询问、记录、拍照、录像，了解勘查开采进展及重点设施的运行情况，并进行相关取证。

7 探矿权实地核查

7.1 基本信息

核查勘查许可证合法有效性，提交办理探矿权延续手续情况。

7.2 勘查实施方案

核查勘查实施方案编制、调整和执行情况，对比勘查年度工作计划与完成情况。

年度勘查工作总结或地质勘查报告、审查意见，调查登记勘查矿种、发现估算资源储量矿种、是否对共生伴生矿产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要求参考GB/T 13727、GB/T 13908、GB/T 25283和DZ/T 0344。

完成勘查工作的，查阅地质资料汇交凭证，调查是否依法汇交地质资料。

7.3 实物工作量抽查

7.3.1 槽探

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保证不少于1个探槽。查阅探槽编录记录和素描图，核实探槽施工时间是否属于公示年度内，是否与工程登记表一致，现场核查回填情况并拍照。

7.3.2 浅井

按照新钻井数10%比例随机抽取，至少抽取1个浅井。查阅浅井编录记录和浅井素描图，核实浅井施工时间是否在公示年度内。

7.3.3 钻探

按照新钻井数10%比例随机抽取，至少抽取1个钻孔。查阅钻孔班报表，核实钻孔施工时间是否在公示年度内，核对岩心标签与井号是否一致，查看岩心保管情况。

7.3.4 坑探

随机抽取1个坑探工程，查阅坑探编录记录和素描图，核实坑探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在公示年度内。

以上所有工程均应进行现场拍照取证。通过抽查的探矿工程验证施工的真实性。最后核查所有原始资料对比填报信息，验证填报的可靠性。

7.4 开工或项目备案情况

查验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开工或备案证明。

7.5 超越批准范围勘查及以探代采情况

查阅勘查实施方案、实际材料图和探矿工程编录资料，重点抽查探矿权边界附近的探矿工程（钻孔、浅井、坑探、槽探等），采用手持GPS等设备核查已开展探矿工程位置信息，并与探矿权范围比对，测量要求参考GB/T 15968、GB/T 18314、GB/T 39616、CH/Z 3004和CH 8016。

对比遥感卫星影像资料，对疑似采场、中转场地、尾矿堆积场地等场所进行现场踏勘，并参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等部门的信息，确认是否存在以探代采情况，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现场核查。

7.6 封（填）井（孔）、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查验相关部门出具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相关验收材料，现场核查至少1个探矿工程（钻孔、浅井、坑探、槽探等），查看封（填）井（孔）及环境恢复状况，具有要求参考DZ/T 0223、DZ/T 0287、TD/T 1031、TD/T 1036、TD/T 1044和LY/T 2356。

7.7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

核查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

8 采矿权实地核查

8.1 基本信息

核查开采许可证合法有效性，提交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情况。

8.2 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与执行情况

查阅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调整情况。查阅采掘工程平面图（开采现状图或井位布置图），核查是否采用了国家禁止使用的开采方法、开采顺序和矿石加工选冶工艺。

属于开采总量控制的矿种，查阅生产台账和储量年报，通过与允许开采总量对比，核查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

8.3 标识制度落实情况

进行现场实地调查，核查采矿权标识牌设置情况，露天矿山现场随机抽查至少2根界桩。

8.4 开发利用情况

8.4.1 开采指标

通过查阅生产台账、储量年报、销售记录等资料，核查采矿方法、剩余服务年限、年开采资源储量、年损失资源储量、年采出矿石量、应达到最低开采（采区）回采率、设计开采（采区）回采率、实际开采（采区）回采率，油气采收率等指标，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

8.4.2 选矿指标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核查选矿（煤）方法、设计选矿（煤）厂规模、原煤年入选量、原煤入选率、主矿产最低选矿回收率、入选矿种、年入选矿石量、平均入选品位、精矿年产量、精矿平均品位、尾矿平均品位、设计选矿回收率、实际选矿回收率等指标，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

8.4.3 综合利用指标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核查共伴生矿产及尾矿、废石综合利用情况，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现场核查综合利用相关设备运行情况。

8.5 超越批准范围开采情况

查阅井下井上工程对照图、矿山储量年报和遥感卫星影像等资料，重点抽查采矿工程（井、巷、硐等）最远控制点，采用手持GPS等设备核查已开展采矿工程地面投影的位置信息，利用矿山生产安全系统中的人员历史活动轨迹投影到地面的位置信息，与批准的开采范围比对。参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等部门的信息，确认是否存在超越批准开采范围开采情况，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现场核查，测量要求参考GB/T 15968、GB/T 18314、GB/T 39616、CH/Z 3004和CH 8016。

8.6 矿山储量年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查阅矿山资源储量台账及生产设计图件等有关资料，核查年度矿山动用资源储量估算表和资源储量平衡表编制情况；动用的资源储量是否估算了证实或可信储量类型；是否按要求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期在公示系统提交，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与矿山储量年报是否一致。

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等以上规模的）是否按要求编制核实报告，并完成评审备案，具体要求参考GB/T 15218、GB/T 17766、GB/T 19492、DZ/T 0038、DZ/T 0216、DZ/T 0217、DZ/T 0252、DZ/T 0254和DZ/T 0399。

8.7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查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年度工作计划和验收意见，实地核查生产现场及环境恢复状况，具体要求参考DZ/T 0223、DZ/T 0287、TD/T 1031、TD/T 1036、TD/T 1044和LY/T 2356。

8.8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

核查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是否与信息公示填报内容一致。

附录 A

(资料性)

探矿权人年度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表 A.1 探矿权人年度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查阅内容	实物资料名称	影像照片及凭证编号	核查情况
1. 探矿权基本信息			
2. 勘查实施方案			
3. 实物工作量抽查			
4. 开工或项目备案情况			
5. 超越批准范围勘查及以探代采情况			
6.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7. 税费缴纳情况			
8.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			
核查组成员（签字）	组长： 成员：		
核查结论	经核查组实地核查，该矿业权信息公示数据填报真实（存在以下问题：） 核查组建议不列入（列入）异常名录。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矿业权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录 B

(资料性)

采矿权人年度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表 B.1 采矿权人年度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查阅内容	实物资料名称	影像照片及凭证编号	核查情况
1. 采矿权基本信息			
2. 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与执行情况			
3. 标识制度落实情况			
4. 开发利用情况			
5. 超越批准范围开采情况			
6. 矿山储量年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7.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8. 税费缴纳情况			
9.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整改			
核查组成员（签字）	组长： 成员：		
核查结论	经核查组实地核查，该矿业权信息公示数据填报真实（存在以下问题：） 核查组建议不列入（列入）异常名录。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矿业权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录 C
(资料性)

年度公示信息实地核查报告参考提纲

C1. 核查工作概况

主要介绍核查工作起止时间、人员组成、实地核查矿业权名称、核查方式、核查行程等。

C2. 主要结论和经验做法

主要针对资料准备情况，年度信息表填写真实性和一致性，勘查方案、开采方案编制、调整和执行情况，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等做出评价，拟列入异常名录情况，以及列入异常名录的事由等。

主要针对实地核查开展情况，总结核查中的主要做法，主要经验等。

C3.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根据核查中发现的疑点和问题，主要围绕信息填报真实性和一致性，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相关意见和建议，核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提出移交有关部门的建议等。

C4. 附件

探矿/采矿权人年度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实地核查记录，必要的证明材料等。

参考文献

- [1] 国土资规〔2015〕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
- [2] 自然资办函〔2021〕100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技术要求（试用）》的函
- [3] 自然资规〔2019〕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